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98-611号

申请人：邓某某等14人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邓某某等14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的《关于邓某某、黄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项目房屋买受人，2024年7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答复，申请人对部分答复内容不服，理由如下：1. 申请人所申请的“2.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4.商品房预售方案 6.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7.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的25%以上的证明 1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向行政机关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料，即这六项信息均涉及外部房地产企业，不具有内部事务性，同时也并非行政机关内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被申请人答复称该六项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过程性信息而不予公开的理由不能成

立。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开发商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故申请人所申请的“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18.施工合同”应当为被申请人所掌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故申请人所申请“19.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也应当为被申请人所掌握。被申请人答复称以上三项信息经检索没有此信息，申请人不予认可。

3.被申请人以“2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可提供电子版）”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涉及公共利益而不予公开，但申请人作为案涉商品房项目的业主，有权了解小区商品房建筑工程施工图，有权了解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信息。作为小区业主的申请人不会故意将施工图流传至不法分子之中，申请人委托律师可去现场查阅相关信息，保证信息不会流入不法分子之中。

4.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40.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相关信息不属于其制作保存，应向国防动员办公室申请。申请人已向周口市人防办公室申请，收到的答复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不存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议向住建部门了解获取。故被申请人作为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应当掌握人防工程验收相关材料，申请人对其答复不予认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法定职责。1.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文件，被申请人依职权范

围应公开的，已经依法公开。但房屋测绘、人防工程等依照周口市政府下达的职权清单，并不属于住建部门职权。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等，经检索无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的回复已履行了法定义务。2.申请人所申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等属于预售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性文件，是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性信息，属于我局作出具体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相关信息应当公开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现被申请人已书面告知，已履行法定义务。3.针对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及图纸类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邓某某等 14 人系周口某某项目商品房业主。2024 年 7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 单号：128322530XXXX），申请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等 42 项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作出《关于邓某某、黄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 号），将前期物业合同备案表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商品房预售监管证明、

预售资金缴存、审批和划拨情况、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预收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4.商品房预售方案 6.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7.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的 25%以上的证明 1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等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18.施工合同”等信息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9.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等信息经核实因该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未在被申请人处备案，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可提供电子版）”等信息记载了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该部分数据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决定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40.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保存，建议向国防动员办公室申请。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部分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律师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视频光盘）；2.信息公开申请表 42 份；3.EMS128322530XXXX 邮寄

单；4.《关于邓某某、黄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前期物业合同备案表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商品房预售监管证明等信息，被申请人依职权范围掌握的信息已在回复中予以公开并作出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4.商品房预售方案 6.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7.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的 25%以上的证明 1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等信息属于建设单位在申

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时提交的材料，是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过程性信息、案卷信息，且被申请人已经公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上述申请材料，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可提供电子版）”，因相关信息记载了居民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数据，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规定。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说明 18.施工合同 19.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经被申请人核实因该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未在被申请人处备案，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申请人所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是要求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技术措施，并非申请人所主张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该项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40.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后，对防护质量合格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竣工认可文件”之规定，出具人防工程

竣工认可文件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了解获取，符合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邓某某、黄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5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